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教发〔2023〕9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97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42000021204T300000168），详见附件。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支出列 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3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 号）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各区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区教育、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表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合 计	292.00	147.00	145.00	
鄂城区	90.38	45.69	44.69	含原市直义务教育学校35万元
华容区	38.36	19.18	19.18	
梁子湖区	121.00	61.00	60.00	
临空经济区	30.62	15.31	15.31	
葛店开发区	11.64	5.82	5.82	